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2〕4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泉政办〔2022〕55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事项清单的统一和衔接。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

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二、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纠正变相许可行为。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部门，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上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动态调整的，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衔接，及时做好相应调整。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公布，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

附件：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区发改局（山区发改局、工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改局、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3	鲤城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外合作开办事项，区级权限
4	鲤城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地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5	鲤城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鲤城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局（山区教育局会同鲤城区安分局、区城管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	鲤城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鲤城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管理办法》	
11	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印制业营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4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鲤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控制度〉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III级以下（含III级）
16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7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交警鲤城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交警鲤城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外）	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	鲤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6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验收	鲤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7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机动车登记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仅办理非营运小型汽车类业务
28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鲤城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0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仅办理摩托车、 驾驶证件核发
31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辖区非机动车是指四轮 电动自行车
33	泉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鲤城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交警鲤城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仅办理占道施工审批
34	泉州市公安局 鲤城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鲤城公安分局(含公安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5	鲤城区城市管理 局	大类准养证核发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解城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7	解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	解城区民政局	宗教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39	解城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0	解城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办、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41	解城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2	解城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3	解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4	解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5	解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46	解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7	解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403号)	
48	解城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9	解城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解城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51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52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修复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公告试行办法》（中环办发〔2019〕26号）	
53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4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5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鹤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6	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建局（部分受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号修正）》、《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5号修正）》	
57	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8号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2号修正）》	
58	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区住建局（部分受市住建局委托实施）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告：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修正）》	
59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2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3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管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4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5	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核	区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区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67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8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新增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建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9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0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1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局	仅负责二类以下户外招牌设置审批，市级单点设置备案，市外广告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一层店面招牌）”	
72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73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仅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74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仅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5	鲤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水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鲤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77	鲤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8	鲤城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水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0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农水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1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水局	《农药管理条例》	
82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区农水局（部分受省农业厅委托受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83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水局	《兽药管理条例》	
84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2号修正）	
85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水局（受理）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6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86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水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7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水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88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水局	《植物检疫条例》	
89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水局	《植物检疫条例》	
90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水局（厦门市集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91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水局、区畜牧兽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92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3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94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工商业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水局承办），各街道办事处（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证核发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渔业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二级驾驶员执照、渔船负责人执照、《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委托给各县（市、区），泉州海事局负责监督检查
96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	由海洋渔业局负责施政。国务院（跨大类执照网，即跨行业执照可证核发以及船长大于等于24米渔船捕捞执照许可核发。
97	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水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修正）	
98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9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2017年第5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2020年第5号修正）	
100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01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2	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03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4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5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办法（试行）》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修正	
106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办法（试行）》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07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原卫生部令第7号修正）	
108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健局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308号修正）	
110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健局（初审）	《血浆制品管理条例》	
111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1号令）	
112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95年第1号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3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健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4	鲤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区卫健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第26号令修正）	
115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16	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65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79号修正）	
117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18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9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告，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0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21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22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机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深圳市公安局 特警公司	心理检测区通行证核发	福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派出所或出入境办证点	《国务院对遇害留置的行政案件执行罚款的规定》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18	深圳市公安局 特警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内地通行证核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签发	福田公安分局出入境大队 (受中行办委托)往来香港地区通行证核发点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19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林草植物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0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省林业局 (省的林检)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121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地局 园林局	建设用材林地审核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国家相 同的区域采伐林木	区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林 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条例》 《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2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3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林木采伐证许可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林 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4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非因生产经营从事建设、 旅游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 动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 补种树木和恢复植被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125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126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林木育苗生产动物检疫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127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森林立木蓄积量核算及木材 经营	区自然资源局(部分受省林 业厅委托)	《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法》	
128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森林立木蓄积量核算及木材 经营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法》	
129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建设用地等社会资金通过 拍卖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 资源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130	福田区自然资 源局	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鲤城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68	中共泉州府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9	鲤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70	鲤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71	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72	泉州市鲤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鲤城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3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兼营保留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4	鲤城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75	鲤城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6	鲤城区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77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178	鲤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179	鲤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区人防办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